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6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少洋

張正毅

選任辯護人 林元浩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34、163、171、2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75號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詐欺等案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2年度訴字第748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」；「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；有不同意者，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7767號等），現繫屬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2年度訴字第748號），尚未審結等情，有該案起訴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該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經本院函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是否同意合併審判，該院亦函覆同意本案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部分移由該院合併審判，有該院113年2月7日彰院毓刑木112訴748字第1139001604號函在卷可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將本案被告甲○○

○、乙○○部分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2年度訴字第748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簡佩琄
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